##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II.修訂公司細則 III.增加法定股本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9至11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每位與會人員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與會人員之間必要的社交距離;及
- 不會派發商務禮品或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在股東特別大會 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各與會人員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主要入口處進行體溫檢測/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各與會人員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員 保持安全距離就座。與會人員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 罩,應自行佩戴口罩。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向與會人員提供茶點或飲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與會人員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 於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 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改變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看本公司網站(http://www.aidigon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如股東有任何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問題,請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2980 1333 傳真: 2810 8185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一 建議新公司細則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9

## 蹇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

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A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本公

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87,265,918股新A類

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B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本公

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87,265,918股新B類

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 指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28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224,719,101.6港元,即本公司於向認購人或其聯屬

人士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時將收到的總金額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

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

#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

的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於本公司須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人士,以作

為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 指 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B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羅浮山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所持有廣東驊

泰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的51%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EBITDA」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所載新公司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月子中心之創始人」 指 朱昱霏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

政總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日期(認購人可通過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自行決定將該日期延長 不超過三個月),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 的有關較後日期

「羅浮山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東帝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與惠州市愛的家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於本公司須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人士,以作 為普通股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事件」

- 指 (a) 本公司的任何清算、清盤或解散(無論自願還 是非自願);
  - (b) 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其中一位人士 或一組人士獲得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以致 於緊接該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後,該人士 或該組相關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證券,佔本 公司已發行及未行使投票權的50%以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併、兼併、安 排計劃、合併或類似交易;

(d)	通過單一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包括對附
	屬公司的處置)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租賃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成員公司50%或以
	上的資產(為避生疑,包括知識產權);或

(e) 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獨家許可給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

「有關期間」 指 於完成的一週年後的半年度日期結束時每12個月

期間

「有關比例」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所載新公司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認購價」 指 人民幣等值認購價,按認購協議規定的港元兌人

民幣匯率1:0.89計算,即每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人 民幣0.445元及每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人民幣0.623

元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半年度日期」 指 各自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

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授權、修訂公司細則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以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釋 義

指

「特別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可換 股優先股以及於轉換任何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後 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 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珠海德祐博暉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 九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 充),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0.5港元及每股B類可 換股優先股0.7港元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八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之若干 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執行董事:

朱昱霏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偉權先生

林江先生

李潤平先生

蒙麗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齊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琳女士

黄耀傑先生

黄文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

28樓E室

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II.修訂公司細則 III.增加法定股本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聯屬人士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224,719,101.6港元,相當於認購價每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0.5港元及每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0.7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ii)修訂公司細則;(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更詳細資料。

#### 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補充

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珠海德祐博暉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認購 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待達成下述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配

發及發行187,265,918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187,265,918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224,719,101.6港元,相當於認購價每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0.5港元及每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0.7港元,並應於完成時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即人民幣200,000,000元)支付

(就此而言,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1:0.89)。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0.5港元(相當於有關換股價)

較:-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4港元溢價約108.3%;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 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58港元折讓約13.8%;

- (c)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普通股0.56港元折讓約10.7%;
- (d)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普通股0.48港元溢價約4.2%; 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40 港元溢價約25.0%。

認購價每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0.7港元(相當於有關換股價)較:-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4港元溢價約191.7%;
-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 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58港元溢價約20.7%;
- (c)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普通股0.56港元溢價約25.0%;
- (d)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普通股0.48港元溢價約45.8%; 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4 港元溢價約75.0%。

代價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普通股之現行市價 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反映本公司股價表現的短期波動,每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價0.5港元乃參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三個月的普通股平均收市價而釐定,而為更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長期歷史業績,每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價0.7港元乃參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15個月的普通股平均收市價而釐定。視乎未來市場狀況,認購人可自完成一週年起計30個月內任何時間選擇進行兌換。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以下條件後方可落實:-

- (a) 認購人已完成對本集團業務、法律及財務狀況之盡職調查,且認購人信納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所發出獲認購人信納之法律意見);
- (b)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文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 限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後發行 換股股份以及修訂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後將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向認購人提供由聯交所上市科發出的上市批准函件作為證明;
- (d) 本公司已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其所有義務,且本公司的 基本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任何方面均不具不真 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性質,而本公司的保證(本公 司的基本保證除外)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在任何重大方 面均不具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性質;
- (e) 普通股繼續維持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並未被停牌 超過10個交易日,亦無任何可合理預期將導致普通股於 聯交所主板失去上市地位或被停牌超過10個交易日的變 動、影響、事件、情況及/或事實情況;
- (f) 月子中心之創始人已向本公司提供已簽署之不競爭承諾 (以認購協議所載之格式)且並無違反有關不競爭承諾;
- (g) 認購人已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其所有義務,且認購人的 基本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任何方面均不具不真 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性質;

- (h) 認購人已獲得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會批准、其股東批准以及其投資委員會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投資委員會之批准)以批准認購事項及簽立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及/或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向工商機關備案並獲得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向發展及改革機關備案並獲得境外投資項目備案通知書並於外匯局及銀行完成有關境外直接投資之外匯登記);
- (i) (a)自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及達成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 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其他必須豁免、同意及批准(倘需 要)及(b)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 (j) 本公司章程文件之建議修訂已具有法律效力,已向百慕 達公司註冊處妥善備案,惟未經進一步修訂;
- (k) 本集團已訂立羅浮山出售協議,並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 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的條款完 成出售事項(須待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方可作實),除 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尚未、無義務且將不會支付 或招致任何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進一步代價、成本、費用 或付款(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合理開支除外);

- (I) 除本公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變更(定義見認購協議);及
- (m) 任何法院或監管機構均未對認購事項作出任何判決、保 全或其他決定、頒令或法定限制、阻礙、禁止或限制。

認購人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c)、(g)、(i)(a)及(m)除外)。本公司 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 述條件(g)。上述條件(c)及(m)僅可於認購人及本公司書面確認 後獲豁免。本公司將不會豁免上述條件(c)及(g)。

就上文條件(i)而言,除上文先決條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取得聯交所或證監會豁免、同意或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a)、(b)、(c)、(d)、(e)、(f)、(i)、(j)、(k)、(l)及(m),及認購人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援助以達成上述條件。認購人應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g)及(h),及本公司應及時向認購人提供合理援助以達成上述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k)已獲達成及概無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任何一方(於下文(b)項的情況下,僅未違反認購協議的一方) 均有權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認購協議(認購協 議中規定之若干情況除外):

- (a) 倘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落實;如 果訂約一方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協 議,且此類違約導致完成無法於該時間或之前落實,則 該違約方無權終止認購協議;或
- (b) 訂約一方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且此類違反將導致無法達成或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且此類違約行為於另一方通知違約方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法得到糾正或未予以糾正。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的最後先決條件(惟根據其性質僅能於完成 之日達成之條件除外)達成後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 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應確保於每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i)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iii)將不會違反於轉換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觸發於認購協議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第7.27B條,從而導致理論上的攤薄影響為25%或以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轉換任何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後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面值:** 每股0.01港元

換股價: 就A類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最初為0.5港元,而就B類可換股

優先股而言,最初為0.7港元,於各種情況下,須根據調整事件

(如下文所載)進行調整(「換股價」)。

轉換期: 可於完成首個週年日起三十個月期間內隨時進行轉換。

轉換機制: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均可轉換為換股股份,其價值等於認購價

除以當時有效的換股價之商數,導致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初

始轉換比率為1:1。

**股息:** 本公司須根據百慕達相關法律法規支付優先股息。

於本公司並未根據認購協議贖回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情況下,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收取與其他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相同的固定累計優先現金股息(「優先股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付,按人民幣認購價的面值以每年4.0%的利率計息及每年以人民幣支付且該股息於就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本證券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前優先派發及結算。倘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不足以全額支付所有優先股息,則合法可供分派的金額應按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前一句原應有權獲得的優先股息總額按比例分派予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可換股優先股外,任何時候均不得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宣派、支付、撥付或分配股息或分派,除非可換股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付股息已獲全額支付。

**資產分派:** 於本公司發生有關事件時,本公司可供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及 資金須根據適用法律按以下優先順序予以應用:

- 首先,於向普通股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前及就可換股優先 (a) 股股東各自所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而向彼等各自作出 任何分派前,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等於以下兩者中之較 高者:(i)人民幣認購價,另加自完成日期起至向該可換 股優先股股東作出全額分派之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3%計 息之單利,減去本公司就該可換股優先股支付的優先股 息,及(ii)倘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 先股均於緊隨按當時之有效換股價進行有關分派之記錄 日期之前獲轉換為普通股,則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 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收取之金額。於(i)情況下,在向任 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全額分派後,本公司應已履行義務 支付與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有關 之任何應計或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優先股息。倘本公司 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不足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全額付 款,本公司須就可換股優先股按比例付款。
- (b) 其後,剩餘資產及資金應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修訂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修改章程文件或將本公司清盤,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收取該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但除選舉主席、動議休會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或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受限制之決議案外,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倘屬公司)出席股東大會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

- (a) 在舉手表決時,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為或(倘屬公司)由 受委代表出席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各自可作為一名可換 股優先股股東投一票;及
- (b) 在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為或(倘屬公司)由 受委代表出席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各自可就可換股優先 股股東所持有之每股普通股按轉換基準投一票。

贖回: 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發生任何以下事項:(i)自完成18個月起;或(ii)緊接本公司贖 回通知前三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不 低於每股2.00港元後,本公司有權通過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 東發出訂明將自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 數目的30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贖回股份」,該 通知「本公司贖回通知」),贖回全部或任何流通在外的可換股 優先股。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發出本公司贖回通知後 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其持有的任何本 公司要求贖回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將無權贖回有關 本公司要求贖回股份。倘並無就本公司要求贖回股份作出選 擇,則本公司將於發出本公司贖回通知後第30個營業日通過 以即時可用的資金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贖 回價贖回本公司要求贖回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悉數收 到本公司贖回價付款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仍為本公司將贖 回的各本公司要求贖回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享有其所 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且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可供分派的溢利或資 金。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價等同於(i)人民幣認購價,加(ii)自完成日期起至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悉數支付贖回價的日期止期間的單利每年13%,減(iii)本公司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實際支付的優先股息。

#### 由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選擇贖回

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於首次發生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事件後及除非發生下文第(j)項所載事宜,則於完成日期後42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訂明將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的書面通知(「投資者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優先股(「贖回股份」),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自完成日期起已過去兩年;
- (b) 透過單一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將本公司所擁有主要用 於月子業務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銷售、轉讓、租賃或 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本公司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 人士;
- (c) 有關事件(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除外);
- (d) 月子中心之創始人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全職管理職務;
- (e) 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規定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承諾;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建議或實施重大交易或非常重大 出售(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就 有關交易或出售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
- (g) 月子中心之創始人違反其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如認購協議所載);
- (h) 月子中心之創始人持有少於5%當時已發行普通股;

- (i) 任何相關期間的相關比率超過4.5或本公司違反新公司 細則的經修訂細則第5.3條(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且未在 15天內糾正;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對下列任何事宜採取任何行動:
  - i. 合併、分拆、重組、綜合、控制權變更、貿易出售、 清算或清盤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惟其將不會對 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其任何經濟方面或其他 權利或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 ii. 發行普通股以外的任何股本證券,惟於有關發行前30日內,本公司已書面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彼等之聯屬公司)提出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或以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而言更有利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全部有關股本證券並以此為限,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收到該等書面要約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拒絕或以其他方式未能接受認購該等股本證券的要約;
  - iii. 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或 章程文件的任何其他條款;
  - iv. (i)就任何關連人士的債務向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任何擔保或抵押,或(ii)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而各項交易中單筆金額超過50,000,000港元或於任何12個月內合計金額超過100,000,000港元,惟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披露的按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不遜於所披露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持續情況除外;

- v. 產生任何貸款或其他債務,或任何債務的擔保或 關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以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實質性不利的條款 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
  - b. 按現行商業條款向銀行貸款或借款,且在 一筆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中金額不超過 30,000,000港元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合計 金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或
- vi. 協議進行上述第(i)至(v)項之任何事官。

為免生疑,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於上述第(j)項所載任何 事宜發生後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發行 在外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投資者贖回通知日期起計第30個營業日,本公司須通過以即時可用的資金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價自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贖回各贖回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悉數收到本公司贖回價付款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仍為各贖回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享有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且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作出其他分派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可供分派的溢利或資金。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上文所載事件行使任何權利,則每 股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價的計算方式如下:

事件行使贖回權: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以下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價等 同於:

- 上文第(a)至(i)項事件; 或
- 於完成起計12個月當日 或之後發生上文第(j)項 事件,或自完成起計12 個月內並無根據有關行 使悉數支付贖回價,
- (i)人民幣認購價,加(ii)自完成 日期當日起至就有關可換股優 先股悉數支付贖回價的日期止 期間的單利每年13%,減(iii)本 公司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實際 支付的優先股息
- 上文第(i)項事件,及於 完成起計12個月內根據 有關行使悉數支付贖回 價,
- (i)人民幣認購價,加(ii)人民幣 認購價的13%,減(iii)本公司就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實際支付的 優先股息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示的贖回價差異屬公平合理,原因為(a)至 (i)項所載的贖回事件主要為可能影響本集團整體正常營運的 事件,而(i)項所載的贖回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 况造成不利影響,但本公司目前預測(i)項下的任何事件不會 於完成後12個月內發生。因此,經考慮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其 發生的可能性,本公司認為,倘(i)項下的任何該等事件於完成 後12個月內發生,則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提供較高贖回價作 為補償乃屬合理。

董事會認為,贖回事件不會限制本公司的正常業務活動及企業行動,原因如下:

- 一 倘發生任何贖回事件,或倘董事會認為贖回事件項下擬 採取的行動為必要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仍可採 取該等行動,繼而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要求贖回可換 股優先股;及
- 一 除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選擇(如銀行借款)及彼等通常附帶的公司限制。經審慎評估其他選擇的優勢後,本公司認為根據其贖回條款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屬適當。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因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 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由於認購 人乃一家成熟的全球私募股權公司(「**投資者集團**」)的成員公 司,故此彰顯了投資者集團對本公司的關注及其對本集團前 景充滿信心。認購事項亦可能有利於投資者集團與本集團未 來可能出現的合作機會。

#### 可轉讓性:

除非本公司已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或章程文件,否則受限於遵守章程文件的條件及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項下的條件、批准、要求及任何其他條文(包括倘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須自聯交所獲得的任何批准)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將其可換股優先股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任何聯屬人士除外)。

反攤薄: 換股價應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

- (a) 倘於任何時候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因股份分拆、股份 拆細、股份合併、股份股息、重組、併購、合併、重新分 類、交換、替代、資本結構調整或類似事項而按比例轉 變,則換股價應按比例予以調整。
- (b)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按以低於任何類別可換股優先股的 當時實際換股價的每股普通股代價發行股本證券(按悉 數攤薄基準),則截至有關發行或出售日期,該類別可換 股優先股的換股價應按照下列公式予以調整:

 $CP_2 = CP_1 * (A+B)/(A+C)$ 

其中:

CP<sub>2</sub> = 緊隨有關發行股本證券後生效的經調整適用 換股價

CP1 = 緊接有關發行股本證券前生效的適用換股價

A = 緊接有關發行股本證券前按轉換基準流通在 外的普通股數目總和

- B = 倘有關股本證券已按每股普通股等同於CPI的 價格發行,則本應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按悉數 攤薄基準),該價格按發行人就有關發行收取 的代價總額除以CPI釐定(倘為現金以外的任 何代價,則該代價將被視為董事會合理及真誠 釐定的其公平市場價值)
- C = 於標的交易中按悉數攤薄基準發行的普通股 數目

為免生疑,上述(b)項事件不包括(i)根據本公司與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披露);及(ii)根據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授出任何股份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發生上文(a)及(b)條的規定並不嚴格適用的事項,但不對有關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將不能公正地保護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換股權或經濟利益或可換股優先股的價值,則於各情況下,董事會應真誠的於獲得(i)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大多數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ii)普通股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與上文(a)及(b)條制定的基本意圖及原則相一致的基準釐定將作出的必要適當調整,以在不攤薄的情況下保留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換股權及經濟利益以及可換股優先股的價值,其應遵守當時所有的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第16.03條。

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不得發行零碎普通股。為代替可換股優先股股 東本應享有的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應支付相當於該零碎股份乘以轉換日期於聯交 所所報普通股收市價的現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優先股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374.531.836股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悉數轉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並無其他變動)後的股權結構:

			緊隨悉數轉換所有可換股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行换股股份後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sup>(1)</sup>	830,379,671	19.11	830,379,671	17.59	
朱昱霏女士⑵	415,151,755	9.55	415,151,755	8.80	
Suntak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Suntek Global					
Growth Fund					
Number One SP Limited	398,304,379	9.17	398,304,379	8.44	
認購人	_	_	374,531,836 <sup>(3)</sup>	7.94	
公眾股東	2,701,179,169	62.17	2,701,179,169	57.23	
總計:	4,345,014,974	100.00	4,719,546,810	100.00	

#### 附註:

- (1)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朱昱霏女士(i)於255,151,755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ii)透過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6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iii)透過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1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其受控股法團。
- (3) 普通股數目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i)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換股股份;及(ii) 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B類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價分別為0.5港元及0.7港元。
- (4) 上述百分比已經湊整。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月子服 務業務。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珠海德祐博暉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高瓴德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珠海高瓴德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朱秀花女士全資擁有的珠海若慈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55%權益。 認購人之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珠海高瓴德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高瓴德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投資基金(註冊編號: SJP752),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高瓴德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資管理人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珠海高瓴與優秀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以實現創新及技術轉型為重點,創造價值。

###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償還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同時擴 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良機。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銀行借貸及向現有股東供股或公開招股,並認為認購事項乃集資之最理想方式,理由如下:

- 本公司已為現有貸款再融資向銀行申請貸款融資,惟並無獲得優於可換 股優先股的條款;
- 一 就向現有股東供股或公開招股而言,儘管現有股東能夠維持其於本公司 按比例的持股量,但刊發更詳細的上市文件的準備工作相對冗長且繁 重,完成該等集資方式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此外,本公司將不得不花更 多的時間與有關各方(如專業顧問、包銷商、股份登記處及財經印務公司) 聯繫,並產生更多開支(如包銷佣金、文件及其他與供股或公開招股有關 的專業費用);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不僅會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而且亦可展示對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前景的信心,並可能吸引其他潛在投資者在未來投資於本集團。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信納有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單獨計算或12個月期間內合併計算)之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將產生約0.28%的理論攤薄效應,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閾值。因此,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總代價為224,719,101.6港元。於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2,719,000港元及每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B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計價格淨額為約0.49港元及0.69港元。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前按下列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 一 約70%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155,73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包括 (i)結欠金融機構本金總額約58,100,000港元的17筆應付債券(必須於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償還);(ii)結欠一家商業銀行的本 金總額約56,000,000港元的四筆銀行貸款(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 零二三年九月期間償還);及(iii)結欠若干個人及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 的本金總額約41,630,000港元的九筆其他貸款(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償還);及
-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66,989,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11,318,000港元用作融資成本;及(ii)約55,671,000港元用作其他開支,如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法律費用。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修訂公司細則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設立可換股優先股,並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並將本通函「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一段所概述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納入其中。修訂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新公司細則的初稿(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已作出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

以採納新公司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 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新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法例。此外,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新公司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細則乃以英文草擬,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增加法定股本

預計將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董事擬通過新增400,000,000股新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股新B類可換股優先股(各自附有新公司細則附表A所載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B類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及限制),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800,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各類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類可換股優先股)。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特別授權、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昱霏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u>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del>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del>舉</u>行之股東<u>特別</u><del>週年</del>大會 上採納)

之

新公司細則

# <u>索引</u>

主題	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資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成員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成員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書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4-84A
成員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卸任	87-89
董事資格的取消	90
執行董事	91-92
候補董事	93-96
董事資金及開支	97-100
董事權益	101-104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5-110
借款權力	111-114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5-124
經理 高級人員	125-127
高級へ貝 會議記錄	128-132
印章	133 134
文件認證	134
文件銷毀	136
人	130

主題	細則編號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	166
更改本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	167
附表A	
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 釋義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 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地址」
具有賦予其的普通涵義,須包括依據本細則用於

任何通訊目的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地址或

網站。

「核數師」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商行。

「本細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

本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

議上出席的董事,或本公司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證券業務的任何日子。

「資本」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A類可換股優先股」 具有本細則附表A所賦予其的涵義。

「B類可換股優先股」 具有本細則附表A所賦予其的涵義。

「整日」就通知書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書或

視為發出通知書之日及發出通知書之日或生效之

 $\exists$   $\circ$ 

第 13.44 章

詞彙 涵義

「結算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所指

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 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

授權股份存管處。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

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 細則第104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 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

「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愛帝宮母

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可換股優先股」 具有本細則附表A所賦予其的涵義。

「債權證」及「債權證

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就《公司法》屬規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

司股份在該規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規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

上市或報價。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涉及具有電氣、數字、磁性、無線、光電磁或類似

性能的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

(可經不時修訂)賦予其的其他涵義。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

處。

「《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

「成員」
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知書」 書面通知書,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

者外。

「辦事處」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股」

具有本細則附表A所賦予其的涵義。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登記冊」根據《公司法》條文置存之本公司成員登記總冊及

倘適用,任何成員登記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

該類別股本的成員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 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權文件辦理登記

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任

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

人士、商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暫委或署理秘

書。

「法規」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法》及百

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

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

百分比) 投票權的人士。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 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如 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由有權投票的成員親自或(如該成員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 (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 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 知,方可作實;
- (i) 由有權投票的成員親自或(如該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 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過半成員票數投票通過的決 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就此,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方可作實;
- (j) 就本細則任何條文或法規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以特別決議案形式 應具有相同效力;
- (k) 由有權投票的成員親自或(如該成員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 (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 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就此,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 知,方可作實;
- (I) 本細則中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的附表A應構成本細則 的一部分。倘與本細則的任何內容不一致,概以附表A所載有關可換股優 先股的任何內容為準;
- (m) 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規定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有關「股份」的條文 均適用於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及
- (k)(n)本細則中有關「普通股」的提述應包括本公司的所有普通股股本 (無論如何指定)。

#### 股本

3. (1) 本公司<u>於本細則生效之日</u>的股本應被分為(i)每股面值0.01港元的<u>普通</u>股份;(ii)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iii)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類可換股優先股,除非成員另有決定。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 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行使。
- (3) 在法規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當其時有效且在股東大會上經成員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錢款或其他財政援助,用於購買或認購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股份,作為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受託人進行的股份購買或認購,或僱員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的股份購買或認購(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公司於百慕達或其他地點註冊成立)均包括在或於任何有關公司中持有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因此任何有關信託的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慈善對象。
- (4) 在法規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真正僱員提供財政援助(在各種情況下,不論該公司於百慕達或其他地點註冊成立),以便其可購買(全部或部分繳付)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而該等條款可包括有關條文,述明當董事停任本公司或其他有關公司董事,或僱員停止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他有關公司時,採用該財政援助購買的股份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其他有關公司。

#### 更改資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藉普誦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均按決 議案所訂明者;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在不影響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如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如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及
- (e) 取消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取 消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成員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及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擁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按照法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的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應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 股份權利

-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 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 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的成員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

#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本細則附表A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在另行召開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變通後,應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附錄 3 第 15 條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應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 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該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 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如該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有若干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即應構成法定人 數; 附錄 3 第 15 條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應有權就彼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享有一票。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 12. (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 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 決定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 的人士提呈售股要約、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 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 (2) 董事會可以登記表格,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 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的認股權證。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14. 除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應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毋須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得悉有關情況)任何股份或任何碎股之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只有在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下)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成員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應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應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不應予以發行代表一類以上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或該等股票毋須任何人土簽署。

-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 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 股票。
  - (2) 如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成員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 應被視為接收通知書的人士,並在本細則的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 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 作為成員記入成員登記冊的每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如屬股份發行,股票應於分配後十(10)個營業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明 (如發行條款所載)的其他期限內發行,或如屬全部或部分繳付股份的轉讓, 股票須於轉讓書交存於本公司後十(10)個營業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明的 其他期限內發行,而該轉讓不屬於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的 轉讓。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股票應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 銷,並應向該等股份的受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 如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 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應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的最高款額 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如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時的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成員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如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本公司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 留置權

-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全部已繳付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該成員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成員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成員)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成員(無論是否聯同其他成員)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全部已繳付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的留置權或股份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應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而任何餘額應(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應被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擁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各成員應(如接獲最少十四個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成員概無權享有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6. 當董事會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通過之時,即應視為已作出催繳,且催繳股款 應以一次總付或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董事可作出關於股份發行的安排,處理 股東之間須支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次數差異。
-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應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的款項。
- 28. 倘若未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當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應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29. 於成員(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成員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成員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成員的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 僅需證明被起訴成員之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 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根據本細則已正式 發給被起訴的成員,應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已獲委任,亦 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 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 如並未支付,則本細則之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 成為到期應付。
-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 限。
- 33. 董事會可收取任何成員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成員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成員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任何支付的利息不會賦予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 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述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以沒收。

- (2) 如不遵從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藉決議案,及在該通知 所規定的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而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 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 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 3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 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 述將包括交回。
-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取消為止,遭沒收的股份應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 38.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成員,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成員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建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如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該人士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應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應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股份的妥善擁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擁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 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而不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 成員登記冊

- 43. (1) 本公司應為其成員存置一份或以上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成員名稱及地址、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成員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其他成員登記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該登記分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 44. 登記冊及成員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登記冊所載之其他地點開放供成員免費查閱,在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刊登相關通知後,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成員登記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但暫停時間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

附錄 3 第 20 條

#### 記錄日期

- 45.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决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的成員及記錄日期,或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有關股息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30日;
  - (b) 决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書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

# 股份轉讓

-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成員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以由董事會批准及經親筆簽署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在股份受讓人之名稱記入相關登記冊前,出讓人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一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對其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 48. (1)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就轉讓予其不 認可的人士的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 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此外,董事會亦可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 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目前為止任何適用法例的允許下,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 及不時將登記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登記分冊的任何股 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如作出任何轉讓,要求作出轉讓的 股東應承擔轉讓成本。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 條款及條件作出,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作出或 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登記冊的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 分冊的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與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的 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註冊及登記; 而與登記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應提交辦 事處。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 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數額或董事會 不時規定的較小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 之憑證(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 一併送交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及恰當地蓋上釐印(如適用)。
-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51. 董事會可決定,於該等時間或該等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 股份轉讓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

#### 股份傳轉

52. 如成員身故,則其一名或多於一名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 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 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成員(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 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成員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如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使其生效。如彼選擇他人登記,則應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成員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成員簽署。
- 54. 因成員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如符合本細則第74(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成員

-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成員的任何股份,惟 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 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 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成員(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 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c) 如規管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發出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書,及於報章 以廣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 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 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擁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成員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成員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於《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召開其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會議召開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其成員大會或任何類別的成員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附錄 3 第 14(1) 條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 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時,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十分之一的成 員,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 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 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 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附錄 3 第 14(5) 條

#### 股東大會通知書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書,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書。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准許且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附錄 3 第 14(2) 條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成員;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即 合共不少於全體成員於會議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 數票)。
- (2) 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 且通知應指明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 特別事務,則應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應 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出予所有成員、因成員身故或 破產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 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有關成員除外。
-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書或(如 委任代表文件須連同通知書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 的人沒有接獲該通知書或委任代表文件,均不使任何通過的決議案或有關會 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務,除批准派息、查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其卸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2) 於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應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成員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即構成處理任何事務的法定人數。
- 62. 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如應成員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
-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會議作出如此指示 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續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 並無續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如續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 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 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 上文所述外,無需發出續會通知書。在任何該等續會上,除處理引起該續會的 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務之外,概不處理其他事務。
- 65. 如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會議主席真誠決定為不合程序, 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決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如經正式提呈的決 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 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投票

在本細則附表A的規限下,且在不抵觸根據本細則當其時任何股份附帶 66. (1) 的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表 決中,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如成員為法團),其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的 每名成員,應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份享有一票,但因此在催繳股款 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就上述條文而 言,不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以投票方 式表決,除非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官有關的決議 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 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成員均享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的成員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 决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官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 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成員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 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成員 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第 13.39(4) 章

附錄 13 第 19 條

(2) 倘允許舉手表決,則當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 投票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 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議投票的成員;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 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會議投票之成員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 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 (c) 有權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 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 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 或多於一名成員。

由身為成員委任代表或(如成員為法團)其妥為授權的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成員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除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應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會議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68. 特意刪除
- 69. 特意刪除
- 70. 特意刪除
- 71. 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 72. 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 一方式投票。
- 73. 提呈會議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登記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成員(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5. (1) 如成員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應於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應於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成員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 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所有成員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 當別論。

附錄 3 第 14(3) 條 (3)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該成員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投票應不予計算。

#### 77. 如: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投票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投票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會議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應由主席處理,且如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會議之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 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 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成員。此外,無論是個人成員或公司 成員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猶如該名成員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附錄 3 第 18 條 附錄 3 第 19 條

79. 代表委任文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 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 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應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 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 證據。

- 80. 代表委任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會議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 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 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 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其內指 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 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成員仍 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作 撤回論。
- 81. 代表委任文書應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相向表格)及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書。代表委任文書應視為賦予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會議(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代表委任文書應(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會議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撤銷代表委任 文書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書適用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 (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 載委任代表文書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 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書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83. 根據本細則,委任代表可代成員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正式委任的授權 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 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4. (1) 身為本公司成員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 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任 何會議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本公司為個別成員可行 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如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附錄 3 第 18 條

(2) 如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一間法團),則可授權 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的成員會議上,作為 其代表行事,惟該授權應就如此獲授權的各名代表指明股份數目及類 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以此獲授權的每名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 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 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文件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有之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倘允許舉手表決) 在舉手表決中單獨投票的權利。

附錄 3 第 19 條

(3) 本細則有關法團成員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 獲授權的代表。

#### 成員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成員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應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於最後一名成員簽署決議案之日應視作為已於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一樣,及如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成員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成員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若干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成員簽署)組成。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但就根據本細則第86(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 罷免董事或本細則第154(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得通 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 董事會

-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4)名。董事的選舉或委任首先應在成員的法定會議上進行,之後按照隨後的細則,除非法規另有規定,則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且董事任期須直至下一屆董事委任或其繼任人被選出或委任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人數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 或在獲得成員在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 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成員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之任何 最高數目。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之後本公司第一屆 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符合

- (3) 除非法規另有規定,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 資格,而並非成員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 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發 言。
- (4) 成員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知,應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附錄 3 第 4(3) 條

附錄 3 第 4(2) 條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成員 於董事罷免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 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成員可 於有關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四(4)位。

## 董事卸任

87. (1) 即使本細則中已有任何其他規定,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卸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卸任一次。董事會依據本細則第86(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被列入決定擬輪席卸任的特定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的考慮因素。

附錄 14 第 B2.2 條

- (2) 卸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卸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卸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如此卸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卸任的其他董事,如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卸任的董事(除非其另有協議)應由抽籤決定。
- (3) 根據本文件任何條文,本公司在董事卸任的會議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擬卸任董事或有資格當選的一些其他人士以填補職位空缺。如無上述人士選出,則擬卸任的董事應被視為再次當選,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有關會議明確決議不填補此職位,或再度推選該董事的決議案提呈 會議並遭否決;或
  - (b)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無意再度獲選。

- (4) 依據本條細則前述分段,董事的卸任直至會議結束方才生效,但例外情況是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接替卸任董事,或再度推選該董事的決議案提呈會議並遭否決,因此再度當選或被視為再度當選的擬卸任董事將繼續不間斷地任職。
- 88. 透過單一決議案推選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為董事的決議案,不得於任何大會上動議,除非將如此動議的決議案,已首先獲得股東大會同意且無對此動議投票反對;且違反本條而動議的任何決議案應無效。
- 89.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會議上卸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符合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投票的成員(並非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其有意推選該人士)及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已交存於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惟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及倘該等通知乃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選任的股東大會通知後方呈交,則交存有關通知的期限於發出股東大會指定舉行該選任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的日期開始,且不得遲於舉行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董事資格的取消

- 90. 董事如有下列情況,即應停任董事職位:
  - (1) 透過向本公司辦事處交付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
  - (2) 如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在没有特別許可缺席董事會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 其候補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如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 安排協議;
  - (5) 如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如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罷免。

第 13.70 章

## 執行董事

- 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成員成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 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按董事會可決定的期間(在法規的規限下)和條款,擔任本 公司的任何其他受僱工作或行政職位,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 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不得影響,就該等撤銷或終止涉及的董事與本公司之間 違反任何服務合約的行為,該董事可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針對該董事提出 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 92. 根據本細則第91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候補董事

93. 在法規的規限下,任何董事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董事會議交付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候補董事,並可由其酌情決定罷免該候補董事。如該候補董事並非另一董事,除非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該委任僅在如此獲得批准後生效。委任人應簽署書面通知並交付至辦事處或遞交董事會會議,方使候補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生效。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以及一般在該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 94. 作為候補董事行事的各名人士在各方面應(委任候補董事及薪酬權力除外)遵 從本細則有關董事的條文,並單獨為其行為和失責對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 為委任該人士的董事的代理。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 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 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 取任何董事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 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95.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候補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投票權以外)。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96. 如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擔任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候補董事,惟如 任何輪席卸任的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卸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 事卸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卸任。

## 董事資金及開支

- 97. 一般董事酬金應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定,並應(除非就此投票的決議案 另行指示)按其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 分;惟如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 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 98. 每名董事可獲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預期支出的費用。
- 99. 如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 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 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 他本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100.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卸任代價或 卸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應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 101.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 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 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 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 其他本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 (c) 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 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且(除非另有協定)毋 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 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 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 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 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 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 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 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或 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 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 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102.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3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103. 董事如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應於首次(如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如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應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 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 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 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 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104. (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在其所知範圍內,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而作出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i) 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 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 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 保證;或

第1344章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 人已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就該 等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給予任何抵押 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 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 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特意刪除]
- (iv) 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 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採納、修改或實施;或
  - (b) 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相關 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採納、修改或實 施,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 或基金有關之人十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 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 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特意刪除]
- (3) [特意刪除]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5. (1)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 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 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 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106.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其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不知悉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 107.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蓋上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10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其本身權力下,向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不知悉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 109.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 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 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 110.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力

- 11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該《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 112. 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無須考慮本公司 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法權益。
- 113.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4. (1) 倘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所有於其後獲抵押有關股本之人 士必須受先前之抵押所規限,而該等人士不可以發通知予股東之方式或 其他方式而獲得較先前抵押優先之權利。

(2) 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應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5.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數通過。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6.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 (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均可放棄任 何會議的通知(無論是前瞻性或回顧性)。
- 117.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 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應為兩(2)人。候補董事在其候補的董事缺席 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 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 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 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 則出席董事將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 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董事會會議終止。
- 118.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 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 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 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 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19.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 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 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 議主席。
- 120. 出席具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能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21.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各董事 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 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 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應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 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 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及董事 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 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22.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 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 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123.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動者除外)及候補董事(如適用) (其委任人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暫時未能如上述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 案(惟該等簽署人的數目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或對 決議案之同意已按本細則的規定,以發出會議通知的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 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為有效和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 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以上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一 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之傳真簽字 應視為有效,惟包含董事或候補董事親筆簽名的文件須於自傳真日期起十(10) 天內寄存在秘書處。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 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 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代行董事職權的人士或委員會成員作出的所有 真誠行為而言,即使隨後發現上述董事會或該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代行之人 士的任命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或任何彼等當中已喪失資格或離職,亦應視 為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均經妥為任命且合資格擔任及繼續為董事或該委員會 成員一樣。

#### 經理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6.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27.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 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 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 128. (1) 根據章程規定,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總經理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以上所有人士就章程及該等細則而 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129.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應出席所有成員及董事會議及保存該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 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應履行《公司法》或 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30. [特意省略。]
- 131. 本公司高級人員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 上應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 132.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會議記錄

- 133. 董事會應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目的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成員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 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 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 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 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 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 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 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 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 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 印章。

####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文件銷毀

- 136.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屬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兩(2)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股息及其他派付

- 13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宣佈即將根據成員在可供分配 利潤中享有的權利及權益向其支付股息,但所公佈之股息概不得超過董事會 建議的金額。
- 138. 概不得從可供分配利潤(已根據《公司法》確定的利潤)或實繳資本盈餘之外的 其他途徑支付股息。
-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應按派付股息的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 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 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 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 140. <u>在本細則附表A的規限下</u>,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成員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成員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143.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其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144. <u>在本細則附表A的規限下</u>,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為本公司之利益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在本細則附表A的規限下,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成員有效。
- 146.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u>在</u>本細則附表A的規限下,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i) 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 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 利,並應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 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面或部份行使選擇權 利;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應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需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 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 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 利,並應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 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面或部份行使選擇權 利;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應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需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 (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能參與有關股息派付。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 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 事會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 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 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 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 有權益的所有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 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 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 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付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 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 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 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 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 儲備

147. <u>在本細則附表A的規限下</u>,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 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 司利潤的任何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 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 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撥入儲 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資本化

- 148.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 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 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 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 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成員各自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成員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 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 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 則的目的,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 繳足該等成員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 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 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 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 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成員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 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 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 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 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 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 股東大會上經成員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 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 困難,特別是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 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 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成員作 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 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成員有效及具 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 150. 以下條文在不被法規禁止或與之相抵觸的情況下, 隨時及不時有效: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 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 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需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應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 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 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需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 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 需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 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等行使認股權證持有 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應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 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 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 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 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需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需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 151.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之真確賬目,以及有關收支發生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 152. 會計記錄應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應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的成員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 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需載有以簡明 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於股東大 會日最少二十一(21)日前,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 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 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員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成員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成員,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 3 第 17 條

-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知送交退任核數師。
- (3) 成員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 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 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 13 第 17 條

-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156.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成員決定的方式決定。

附錄 3 第 17 條

15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存在的情況下,尚存或持續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董事會可釐定根據本細則獲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在細則第154(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成員根據本細則第154(1)條委任,薪酬由成員根據本細則第156條釐定。

-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 會計單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彼等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 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159.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單據比較,核數師並應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且核數師報告應於股東大會上向各成員呈報本條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所採納之審核標準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標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該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知

- 160. (a) 除另有明確陳述之外,根據本條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形式,或在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範圍之內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包含在電子通訊中。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無需為書面形式。
  - 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自送 (b) 交或透過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寄往該成員於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 址,或將信封或封套放置在該地址待成員收取,或在適用法規及《上市規 則》許可的範圍內, 透過成員基於通訊之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報、傳 真號碼或其他電子通訊號碼、地址或網址,或以成員以書面授權之其他 方式或(股票除外)至少在一份一般於香港流涌之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 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寄發予任何成員。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 通知均須向在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 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者之一般性下並 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 式按有關成員不時授權之地址向任何成員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 網頁上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成員有關通知或文件已以此方式 刊登(「可供查閱通知」)。在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況下, 本公司可採用上述任何途徑向成員發出可供查閱通知(在網站上公佈除 外)。

- (c) 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參照登記冊予以送達或交付,而該登記冊於送達或交付日期之前不超過十五天的任何時間內維持有效。在此之後登記冊發生的任何變動均不得使上述送達或交付失效。倘任何通知或文件乃依據本細則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與股份相關的人士,則於該股份中取得任何業權或權益的人士均無權享有上述通知或文件的任何進一步送達或交付。
- (d) 需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發送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 藉將上述通知或文件置於或透過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寄往本公司總辦 事處或位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的有關高級人員的方式予以發送或送 達。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明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式,包括 指明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收取電子通訊,並可規定其認為適合的有關程 序,以核實任何上述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僅在通知乃依據董事 會指明的規定發出的情況下,方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 知。

####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應以航空郵件寄出(如適當)並在載有該通 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投寄之時須視為已 送達或交付;且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 封套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 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 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憑 證;
- (b) 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但下文(d)段排除在外)發送,則應 視為已在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或傳送電子通訊之日發出;
- (c) 如以廣告的方式刊登在報章上,應視為已由本公司於以此方式刊登之日 向成員發出;
- (d) 若刊登在網站上,則應視為已由本公司於以下較晚日期向成員發出:(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送達有關成員的日期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在網站上刊登的日期;及

(e)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在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本公司以相關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須視為在本公司已執行其就此目的獲授權採取的行動之時已獲送達。

162.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成員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成員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成員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成員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簽署

163.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董事或候補董事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 清盤

- 164. (1) 在細則第164(2)條<u>及本細則附表A</u>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 13 第 21 條 165.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 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 金錢或實物分發予成員,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 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 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 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成員利益設 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成員 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

- 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益、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益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蓄意疏忽、蓄意違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成員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 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 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蓄意疏忽、 蓄意違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更改本細則及修訂組織童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應獲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並 經成員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 更改公司名稱應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 3 第 16 條

#### 附表A

## 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指

## 釋義

「會計原則」

<u>指</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貫彻 基準應用

「聯屬人士」

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而言,直接或透過一家 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或受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控制或與有關可換股 優先股股東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由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同一基金經理管理的任 何投資基金(或任何有關投資基金的附屬公司)或 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為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基金(如 適用)。「控制」指,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擁 有指示或導致影響該人士的管理及政策的權力或 授權,無論是通過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還是通過 合同或其他方式; 為免生疑問, 該權力或授權應不 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a)實益所有權或支配超過百 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成員或股東大會上 投票之票數的權力,或(b)委任或選舉該人士董事 會大多數成員的權利。「受控制」及「與之受相同控 制應具有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指董事會

「借款」

- <u>指</u>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成員公司因以下方面或就以 下各項而結欠的任何債務的未償還本金、資本或 名義金額合計:
  - <u>a.</u> 借款,包括該借款的任何溢價及任何資本化 利息;
  - <u>b.</u> 因發行根據會計原則獲分類為負債的股份而 籌集的任何金額;
  - c. 任何債券、票據、貸款股票、債券、商業票據 或類似工具;
  - d. 任何承兌信貸融資或票據貼現融資、票據購 買或信用證融資(或非實物等價物)項下的任 何承兌;
  - e. 通過出售、轉讓或貼現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 資產而產生的款項,前提條件為倘該等應收 賬款或金融資產未於到期時支付,則可向本 集團成員公司追索;
  - f. 對所獲得的資產或服務的任何延期付款,但 在正常貿易過程中給予的貿易信貸除外,且 不涉及超過60天的任何延期付款金額;
  - g. 任何融資租賃項下的任何未償還資本餘額;
  - h. 第三方就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履行合同發出的 任何擔保、債券、彌償保證、跟單信用證或其 他文據的任何反彌償保證責任;
  - i. 具有借款商業效力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任何遠期買賣協議或售後回租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且根據會計原則獲分類為借款的任何其他交易;及
  - j.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上文(a)至(j)段所述類型的 任何債務提供的任何擔保、反彌償保證或針 對其他財務虧損的保證,

但不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本集團任何 其他成員公司的本應計入的金額,但不得多次計 入任何負債。

「營業日」

<u>指</u>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 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期)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指 就本集團而言,手頭現金及由其實益擁有並由銀 行或金融機構持有的存款的總額(以綜合基準),該 等款項可按要求償還或提前發出不超過30天通知 償還,且無需支付罰金

「A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發行人股本中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187,265,918股新A類無投票權及可 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B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發行人股本中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187,265,918股新B類無投票權及可 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第5條完成認購協議

「章程文件」

指 發行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換股價」

指 就A類可換股優先股而言,初始為0.5港元,及就B 類可換股優先股而言,初始為0.7港元,在每種情況 下,根據本附表第7條不時予以調整

「換股權」

「可換股優先股」 指 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B類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u>指</u> <u>於發行人須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人士,以作</u> 為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

「董事」 指 發行人不時之董事

- a. 加上本集團於該有關期間內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賬中扣除的所得稅(或在適用情況下,扣除綜合損益賬中記錄的應收稅款);
- b. 加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報為財務成本 /費用的於有關期間的任何利息、佣金、費 用、折扣、提前還款費用、溢價或費用及其他 財務開支;
- c. 扣除本集團有關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應 計應收利息及列為財務收入的任何其他項 目;
- d. 加上任何歸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物業、廠 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的金 額,並扣除於該有關期間作出的任何減值撥 回;
- e. 加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商譽或任何其他無形 資產的攤銷及減值應佔的任何金額,並扣除 於該有關期間作出的任何減值撥回;

- f. 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有關期間少 數股東應佔的收益或虧損;及
- g. 不包括於該有關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業務)應佔的損益(按與EBITDA相同的基準計算);
- h. 扣除因於有關期間因重估或處置計入本集團 盈利或虧損的任何資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處置交易股票及在建工程除外)所產生的任 何收益(或虧損);
- i. <u>扣除新月子中心自開業以來的首六個月內蒙</u> 受的任何損失;及
- j. 扣除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會計原則妥為編 製的損益賬中單列為特殊、一次性、非經常 性或不頻繁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惟倘本集團擁有的任何商舗根據任何政府主管機構為應對COVID-19大流行而施加的法律或行政命令的要求而於該有關期間暫時中止或終止業務經營,於計算於該有關期間有關商舖應佔的EBITDA時,有關EBITDA應於該有關期間按年化計算,計算方法為:乘以(x)於該有關期間該店舖應佔的EBITDA,及(y)365除以該有關期間內該店舖未因上述原因暫停或終止經營業務的天數兩者之商。

「股本證券」

(a)發行人的任何及所有股本、利潤權益、所有者權益、股權及其他股本證券;(b)與發行人有關的任何股權增值、影子權益、股權計劃或類似權利;(c)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取(a)及(b)項所提述的之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d)或任何權利、認股權證、期權、認購權、承諾、轉換特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前述各項的合同或協議

「融資租賃」

指 任何與土地、機器、設備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6號列作融資租賃的任何其他資產相關的租 賃、租賃協議、信貸銷售協議、租購協議、有條件 銷售協議或分期買賣協議

「創始人」

指 朱昱霏女士

指

「本集團」

<u>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集團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u>

「發行人」

<u>指</u> 本公司

「上市規則」

<u>指</u>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債務淨額」

<u>指</u> 就任何有關期間而言,借款減去截至該有關期間 最後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按經轉換基準」

<u>指</u> 假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均已按當 時有效的換股價兌換為普通股

「按全面攤薄基準」

<u>指</u> <u>將任何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本證券項下可予以發</u> 行普通股的最大數目視為已發行及未發行

「普通股」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u>指</u> 於發行人須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人士,以作 為普通股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

17.4	4	ŀ	<b>仝</b> 与
IJ	١	ı	並过

<u>「人士」</u> <u>指</u> <u>任何個人或任何合夥企業、商號、發團、有限公</u> 司、聯營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

「中國」 <u>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附表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u> 行政區、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b) 任何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其中一名人士 或一組人士獲得發行人的任何股本證券,從 而於緊隨該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之後,該 名人士或一組相關人士立即持有發行人股本 證券超過其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投票權的50%;
- (c) 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整合、合併、安排計劃、 兼併或類似交易;
- (d) 通過單一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包括處置 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租賃或以 其他方式處置集團公司50%或以上的資產(包 括,為免生疑問,知識產權);或
- (e) 向集團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獨家許可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

「相關比率」 指 就任何有關期間而言,債務淨額與EBITDA的比率

「半年日期」 指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珠海德祐博暉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由其指定以根據認購協議

認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的任何聯屬人士

「認購協議」
指發行人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

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優先

<u>股</u>

「認購價」
指 擬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

價,即每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0.5港元及每股B類可

換股優先股0.7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於各名人士當中,首位人士(a)直

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50%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票或其他股本權益的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b)擁有有關其他人士50%以上經濟利益的權利,包括通過合同安排持有的利益;或(c)擁有一種關係,以致另一人士的財務報表可根據適用的會計慣例合併

至首名人士的財務報表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1. 關於股息

- 1.1 發行人須根據百慕達相關法律法規支付優先股息。
- 1.2 於發行人並未根據本附表第4.1條贖回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情況 下,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收取與其他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相同的固定累計優先現金股息(「優先股息」),從發行 人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付,按人民幣認購價的面值以每年4.0%的利率計

息及每年以人民幣收取且該股息於就發行人之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本證券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前優先派發及結算。倘發行人可供分派的利潤不足以全額支付所有優先股息,則合法可供分派的金額應按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前一句原應有權獲得的優先股息總額按比例分派予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可換股優先股外,任何時候均不得就發行人的任何股本證券宣派、支付、撥付或分配股息或分派,除非可換股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付股息已根據本節第1.2項獲全額支付。

1.3 在向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全額支付所有優先股息後,發行人宣派的任何剩餘股息或分派應按該股東按經轉換基準持有的普通股的相關數目按比例分派給所有股東。

## 2. 關於股本

- 2.1 於發行人發生任何相關事宜時,發行人可供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及資金須根據適用法律按以下優先順序予以應用:
  - (a) 首先,於向普通股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前及就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而向彼等各自作出任何分派前,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等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人民幣認購價,另加自完成日期起至向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作出全額分派之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3%計息之單利,減去發行人就該可換股優先股支付的優先股息,及(ii)倘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均於緊隨按當時之有效換股價進行有關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獲轉換為普通股,則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收取之金額。於(i)情況下,在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全額分派後,發行人應已履行義務支付與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有關之任何應計或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優先股息。倘發行人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不足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全額付款,則根據本附表第2.1(a)條,發行人須就可換股優先股按比例付款。
  - (b) 其後,剩餘資產及資金應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 3. 關於投票

- 3.1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收取發行人股東大會之通告或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修 訂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修改章程文件或將發行人清盤,在 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收取該股東大會之通 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但除選舉主席、動議休會及有關清 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可換 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或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受限制之決議案外, 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倘屬公司)出席股東大會的可換股優先股股 東有權:
  - (a) 在舉手表決時,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為或(倘屬公司)由受委代表出 席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各自可作為一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投一票; 及
  - (b) 在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為或(倘屬公司)由受委代表出 席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各自可就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每股 普通股按經轉換基準投一票。

## 4. 關於由發行人選擇贖回

4.1 由發行人選擇贖回。於發生任何以下事項:(i)自完成18個月起;或(ii)緊接發行人贖回通知前三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不低於每股2.00港元後,發行人有權通過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訂明將自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的30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發行人要求贖回股份」,該通知「發行人贖回通知」),贖回全部或任何流通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發出發行人贖回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其持有的任何發行人要求贖回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則發行人將無權贖回有關發行人要求贖回股份。倘並無就發行人要求贖回股份作出選擇,則發行人將於發出發行人贖回通知後第30個營業日通過以即時可用的資金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第4.2條所載的贖回價贖回發行人要求贖回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悉數收到發行人贖回價付款前,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仍為發行人將贖回的各發行人要求贖回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 享有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且發行人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作出其他分派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可供分派的溢利或資金。

4.2 *贖回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價等同於(i)人民幣認購價,加(ii)自完成日期起至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悉數支付贖回價的日期止期間的單利每年13%,減(iii)發行人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實際支付的優先股息。

## 5. 關於由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選擇贖回

- 5.1 由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選擇贖回。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於首次發生下 文所載的任何事件後及除非發生下文第5.1(j)條所載任何事宜,則於完成 日期後42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通過向發行人發出訂明將贖回的可 換股優先股數目的書面通知(「投資者贖回通知」)要求發行人贖回全部或 部分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優先股(「贖回股份」):
  - (a) 自完成日期起已過去兩年;
  - (b) 透過單一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將發行人所擁有主要用於月子業 務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銷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發 行人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
  - (c) 相關事宜(發行人清算、清盤或解散除外);
  - (d) 創始人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全職管理職務;
  - (e) 發行人違反認購協議第6.5條的任何規定;

- (f) 任何集團公司已建議或實施重大交易或非常重大出售(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集團公司已就有關交易或出售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
- (g) 創始人違反其向發行人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如認購協議附錄6所 載);
- (h) 創始人持有少於5%當時已發行普通股;
- (i) 任何有關期間的相關比率超過4.5或發行人違反下文第5.3條的行為 且於15天內未得以糾正;
- (i)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對下列任何事宜採取任何行動:
  - i 合併、分拆、重組、綜合、控制權變更、貿易出售、清算或清盤 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惟其將不會對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或其任何經濟方面或其他權利或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 ii 發行普通股以外的任何股本證券,惟於有關發行前30日內,發 行人已書面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彼等之聯 屬公司)提出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或以不優於向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提供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全部有關股本證券並以此為限, 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收到該等書面要約後20日內以書面通 知拒絕或以其他方式未能接受認購該等股本證券的要約;
  - <u>iii</u> <u>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或章程文件的</u> <u>任何其他條款;</u>
  - iv (i)就任何關連人士的債務向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任何擔保或抵押,或(ii)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而各項交易中單筆金額超過50,000,000港元或於任何12個月內合計金額超過100,000,000港元,惟於發行人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披露的按向集團公司提供之不遜於所披露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持續情況除外;

- <u>v</u> <u>產生任何貸款或其他債務,或任何債務的擔保或彌償保證,惟</u> 以下情況除外:
  - a. 以對集團公司並無實質性不利的條款為現有債務再融 資;及
  - b. 按現行商業條款向銀行貸款或借款,且在一筆交易或 一系列關聯交易中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或在任何 十二個月期間合計金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或
- vi 協議進行上述第(i)至(v)項之任何事宜。

為免生疑,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於發生第5.1(j)條所載的任何事件後 任何時間要求發行人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優先股。

## 5.2 贖回價及程序。

- (a)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上文第5.1(a)至5.1(i)任何一條行使任何權利,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價等同於(i)人民幣認購價,加(ii)自完成日期起至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悉數支付贖回價的日期止期間的單利每年13%,減(iii)發行人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實際支付的優先股息;
- (b)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上文第5.1(j)條行使任何權利,並根據有關 行使悉數支付贖回價,則於各種情況下,自完成起計12個月內,每 股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價等同於(i)人民幣認購價,加(ii)人民幣認購 價的13%,減(iii)發行人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實際支付的優先股息; 及

(c)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完成起計12個月當日或之後根據第5.1(j)條 行使任何權利,或自完成起計12個月內並無根據有關行使悉數支付 贖回價,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價等同於(i)人民幣認購價,加 (ii)自完成日期起至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悉數支付贖回價的日期止 期間的單利每年13%,減(iii)發行人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實際支付 的優先股息。

於投資者贖回通知日期起計第30個營業日,本公司須通過以即時可用的 資金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價自有關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贖回各贖回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悉數收到發行人贖回價付款 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仍為各贖回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享有其所 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且發行人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作出其他 分派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可供分派的溢利或資金。

- 5.3 *承諾。*發行人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以公告方式向各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提供以下各項:
  - (a) 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各有關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按照會計原則編製 且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須為國際認可、聲譽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 審閱的該有關期間及截至該有關期間最後一日的中期綜合收益表、 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將納入本集團中期業績的以本文件 附錄所載格式列明該有關期間EBITDA計算的聲明;及
  - (b)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有關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按照會計原則 編製且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須為國際認可、聲譽良好的會計師事 務所)審閱的該有關期間及截至該有關期間最後一日的年度綜合收 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將納入本集團年度業績的以 本文件附錄所載格式列明該有關期間EBITDA計算的聲明。

## 6. 關於可轉讓性

6.1 可換股優先股的可轉讓性。除非發行人已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或章程文件(為免生疑,包括本附表條款),否則受限於遵守章程文件的條件及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項下的條件、批准、要求及任何其他條文(包括倘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發行人關連人士,須自聯交所獲得的任何批准)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在未經發行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將其可換股優先股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任何聯屬人士除外)。

## 7. 關於反攤薄

- 7.1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均可按其持有人的選擇於完成首個週年日起三十個月期間內隨時轉換為該數目的繳足無債務普通股,其價值等於認購價除以當時有效的換股價之商數,導致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 1。
- 7.2 換股價應根據下列事件不時進行調整:
  - (a) 倘於任何時候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因股份分拆、股份拆細、股份 合併、股份股息、重組、併購、合併、重新分類、交換、替代、資本結 構調整或類似事項而按比例轉變,則換股價應按比例予以調整。
  - (b) 倘於任何時候發行人按以低於任何類別可換股優先股的當時實際 換股價的每股普通股代價發行股本證券(按悉數攤薄基準),則截至 有關發行或出售日期,該類別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價應按照以下公 式予以調整:

 $CP_2 = CP_1 * (A+B)/(A+C)$ 

其中:

CP2 = 緊隨有關發行股本證券後生效的經調整適用換股價

<u>CP</u>: <u>票</u> 緊接有關發行股本證券前生效的適用換股價

<u>A</u> <u>=</u> <u>緊接有關發行股本證券前按轉換基準流通在外的普通股</u> 數目總和

B = 倘有關股本證券已按每股普通等同於CPı的價格發行, 則本應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按悉數攤薄基準),該價格按 發行人就有關發行收取的代價總額除以CPı釐定(倘為現 金以外的任何代價,則該代價將被視為董事會合理及真 誠釐定的其公平市場價值)

<u>C</u> = 於標的交易中按悉數攤薄基準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 (c) 為免存疑,第7.2(b)條不包括(i)根據本公司與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及(ii)根據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授予任何股份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 7.3 倘發生任何第7.2條的其他規定並不嚴格適用的事項,但不對有關任何可 換股優先股的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將不能公正地保護該等可換股優先股 持有人的換股權或經濟利益或可換股優先股的價值,則於各情況下,董 事會應真誠的於獲得(i)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大多數持有人的事 先書面同意;及(ii)普通股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與第7.2條 制定的基本意圖及原則相一致的基準釐定將作出的必要適當調整,以在 不攤薄的情況下保留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換股權及經濟利益以及 可換股優先股的價值,其應遵守當時所有的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

- 7.4 發行人可以以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方式實現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包括 贖回或回購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並將其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新的普通股。 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人應向持有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的可換股優 先股股東發行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而來的繳足無債務普通股的數 量,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及抵押,並註銷如此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並應迅 速更新其股東登記冊以反映該等發行和註銷。有關轉換應被視為在交出 代表將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的證書之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進行的,而有 權接收於該轉換後可發行的普通股的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 該日期的有關普通股的記錄持有人。
- 7.5 不會因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發行零碎普通股。為替代可換股優先股股 東以其他方式享有的任何零碎股份,發行人應支付相當於該零碎股份乘 以轉換日期聯交所所報普通股收市價的現金金額。
- 7.6 發行人應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使本第7條擬進行的轉換生效, 包括但不限於保留足夠的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以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時發行。

# <u>附錄</u> EBITDA計算表

# **EBITDA**定義 項目 港幣('000)

# 年度溢利

<u>a</u>	所得稅
<u>b</u>	財務成本
<u>c</u>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投資損益按公平值估算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d</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u>e</u>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u>f</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g	已出售資產產生的溢利
<u>h</u>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i</u>	月子中心新店開業後六個月內的虧損
i	非經常損益:集團內部借款利息收入
	非經常損益:違約金收入
	非經常損益:政府補助
	非經常損益:壞賬計提轉回

## **EBITDA**



#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第1、3及4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下文第2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通過新增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B類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80,800,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及使本普通決議案第1項(a)段項下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惟須待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1項獲通過後方告作實):
  - (a) 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通函附錄所述的修訂,而經修訂的公司細則 (其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本已提 呈股東特別大會)將獲採納為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 細則;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本 特別決議案第2項(a)段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或協議或契據。」

## 普通決議案

- 3. 「**動議**(惟須待本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第2項及普通決議案第1項獲通過 後方告作實):
  - (a) 謹此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 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與本普通決議案第3項(a)段相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以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章)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 4. 「**動議**(惟須待本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第2項以及普通決議案第1項及第 3項獲通過後方告作實):
  - (a) 向董事授出具有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 先股之權力及職權之特別授權及謹此批准在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 和條件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該等有關換股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 有關本普通決議案第4項(a)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 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昱霏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香港

2 Church Street九龍九龍灣Hamilton HM 11常悅道1號

Bermuda 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

####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 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digong.hk) 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持 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 4. 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李潤 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郭齊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黃耀 傑先生及黃文華先生組成。